

# 資產淨值聲明書 – 補充欄目

CG15

茲聲明，本人\_\_\_\_\_持有編號\_\_\_\_\_的身份證/護照<sup>註 1</sup>，為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\_\_\_\_\_的申請人，於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，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。本人明白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若提供虛假聲明，按刑法規定予以處罰。

表	說明	貨幣/金額

### 重要提示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（偽造文件）第 1 款 b 項規定，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，不實登載於文件上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。而《刑法典》第 250 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1 年徒刑，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。

聲明人簽名  
20 年 月 日

註 1：請刪除不適用者。